

咨询：如何线上查询个人社保情况？

答复：您可以通过官网和微信查询两种方式查询社保信息（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）。

官网查询。第一步：系统登录界面。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-点击“网上办事”-点击“个人服务”一栏中的“社会保险”-点击“社会保险个人网上服务”。第二步：新用户注册。在“个人用户登录”界面中左下角选择“新用户注册”，输入正确的“证件类型”“证件号码”“姓名”“验证码”后点击下一步，设置好查询密码、验证码、手机验证码进行新用户注册。第三步：用户登录。在“个人用户登录”界面中输入相应的“证件类型”“证件号码”“密码”“验证码”点击登录即可查询。

微信查询。您可以用微信关注“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”（微信号：yantairenshexinxi）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右下角“个人信息”选择“绑定”，点击图片进行绑定。个人信息绑定完成后即可查询。

咨询：我工伤9级，2025年6月份退休，现申请离职。单位按上年度市平均工资的40%支付合理吗？

答复：根据《山东省贯彻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实施办法》(鲁政发[2011]25号)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，劳动合同期满终止，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，以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，支付本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，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支付；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，每减少1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递减20%。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的10%支付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，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你距退休不足3年，单位应按40%发放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张孙小娱 华元